

关于 2021 年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有关问题的说明--工程师（不含初定）

市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，按照有关职称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 2021 年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政策的调整、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以下说明，请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员认真阅读、准确把握：

一、关于申报途径的问题

目前我市部分工程系列的中初级职称已由相关协会、条线主管部门、（县）市区职称部门承接，申报人员可按以下归属进行申报：交通工程---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环境保护专业---市环保产业协会，冶金工程---市冶金行业协会，纺织工程---市纺织工业协会，质量技术监督工程---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昆山市建设、机械、电子信息工程---昆山市人社局，吴江区机械、电子信息工程---吴江区人社局，工业园区机械、电子信息、化工工程---工业园区劳保局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。除上述以外的中初级职称评审仍由我中心组织实施。

二、关于网上申报的问题

2021 年，工程师评审采取网上申报、线下评审的方式，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，并上传相关原件的扫描件。网上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流程为：

1. 网上申报。网址为 <http://222.92.197.179:9001>，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-4 月 16 日。

2. 资料准备。

（1）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，在线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A4 纸双面打印装订，一式 2 份）、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1 份）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（2）在申报网站上下载《2021 年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》，按照《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及填写说明》准备纸质材料。

3. 资料上报。

在工业园区、高新区、苏州市社保中心办理社保登记的申报人员，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至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，我中心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:00；其他申报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当地人社局职称部门，各市、区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:00。

三、关于工程师申报条件的问题

(一) 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：

(1)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、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；

(2) 获得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职称应逐级申报。企业申报人员未初定职称的，可在补办后按实际情况计算专业工作年限。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工程师，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并且具备助理工程师，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。申报人员的助理工程师须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。

2.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：

(1)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；

(2)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；

(3)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；

(4)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。

申报人员应尽量提供与现从事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培训证书等资料。

(二) 关于论文的问题

1. 论文无需发表，申报人员可选择 2 篇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上报，无需多报。论文必须由本人结合工作实际撰写，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。

2. 所有论文由我中心负责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重，查重率（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）不得超过 30%。无论论文上报数量多少，一篇超标，评审时一票否决。

3. 论文查重结果仅对当年评审有效，不作为今后评审的依据。对查重结果有争议的，以评委会专家意见为最终判定。

4. 所有论文不论发表与否均需在报名网站上上传电子文档（word 格式）备查，电子档名称为**论文题目名称**。对于发表的论文，申报人员应在第三分册中提供当期的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。

(三) 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

1. 申报工程师需提供取得助理工程师以来每年 14 学时的公共科目培训证明，至少提供 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 四年的。直接申报工程师的人员继续教育不作要求。专技人员可自行选择《2021 年苏州市继续教育基地名

录》中的培训机构进行学习。

2. 从 2020 年开始，专技人员在“学习强国”教育平台上所获学分可折算为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学时。申报工程师，每年需完成 500 学分的学习。专技人员可在每年年底对个人“学习强国”上的年度积分进行截图保存。

四、关于学历认证的问题

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须在中国学信网上可以查实，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其在线验证有效期应设置为 6 个月）。学信网上不能查实的须提供证书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，比如：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籍资料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服役期间获得的部队院校学历应提供服役证明；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与高校联合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（证书编号以“H”打头的）应提供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等。

五、关于时效性的问题

专技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六、关于社保缴纳的问题

按照评委会要求，申报人员需提供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联的的社保记录，至少提供近三年的社保记录。社保缴纳未满三年的，按实际情况提供。

七、关于职称计算机和职称外语的问题

按照江苏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专技人员，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职称外语要求。

八、关于业绩、成果的要求

申报人员应提供与申报专业（学科）相关的业绩、成果，并由所在单位核实后盖章，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。业绩、成果材料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合同、会议纪要、图纸、报告等原件的复印件），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，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（即所谓的“业绩白条”）。集体获奖项目由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或查询路径、项目负责人名单（格式：获奖项目名称、颁奖单位、获奖时间、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职称）。

九、关于评审结果公示的问题

按照《2021年苏州市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》进行材料受理、评审结果公示、证书发放等。申报人员可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

(<http://hrss.suzhou.gov.cn/>)上点击“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”进去查看，同时我中心会在“苏州职称评价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相关推送。

十、关于复核的问题

评审结果公示后，申报人员可在公示通知规定时间内提请评审结果复核，复核仍按照《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复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苏人保专〔2015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规定

1.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，我省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不一致的，以《通知》为准。

2. 药学（药品）专业、技工学校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参照本通知。

3. 中心不受理中介公司代为申报的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者本人直接递交。

4. 评审结束后，请申报单位、个人及时领取证书及退还的申报资料，并将《申报表》按档案管理规定放入个人档案。因中心场地有限，个人申报资料未领取的，中心负责保管一年，一年后按保密规定流程销毁。

附件：

受理部门	地址	电话
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	苏州市桐泾北路 11 号综合楼 1 楼	69820556
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	解放东路 117 号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38、39 号窗口	68723212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	旺墩路 168 号市场大厦 2 楼 8 号窗口	66605942
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	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广场 3 楼 5-7 号窗口	68257969
吴中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科	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楼 718 室	65252790
吴江区职称评价中心	吴江区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 湾大厦 6 楼民生业务区窗口	60905782、63950287
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	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行政审批局二楼 企业服务中心	67591831
张家港市人社局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科	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608 室	58173520
常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1 号楼 507 室	52805322
太仓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	太仓市柳州路 38 号南楼 309 室（人 力资源市场三楼）	53542494
昆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昆山市政务中心（西部）前进西路 1801 号 C 栋二楼 97 号窗口	57327111
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	苏州姑苏区养育巷桂和坊 4 号三楼	65204086
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	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5 楼	68355227、68355230
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	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415 号 10 幢 2 楼	65163472
苏州市冶金行业协会	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 1 号行政大楼 11 楼 1102	58568850、58566902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东楼 1107	69851107

苏州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